



英 国
文 学
简 史

〔英〕哈里·布拉迈尔斯

濮阳翔 王义国 等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成都

Englarado

责任编辑：李 薇

封面设计：林 华

技术设计：庞学锋

英国文学简史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1.5 插页4 字数480千
1987年4月第一版 198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800册

书号：10118·1035 定价：4.53元

前 言

写 这本介绍性著作，是想使读者对约六个世纪的英国文学能有所了解。本书的介绍，从十四世纪起，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止。因为到了十四世纪，我国的书面语言已经可以公认为是我们的民族语言，所以从那时开始介绍。本书是一本概览性的著作，简洁地点明了组成我国文学的各个作家的作品的要旨和特色。我们的宗旨是想使读者了解每个作家的主要作品，体味到每个作家独具特色的才华，并认识其在作为一个总体的英国文学史中所占的地位。在编排方面我们不作人为的硬性规定，而是根据作家所属的年代和特有的影响来把他们分门别类，然后按类划分，从而使全书的整个结构布局自然地产生出来。

各章标题所示，并非绝对严谨的分类，而只是表示该章的主要内容，但实际并非只此而已。书末所附书目是逐章开列的阅读书单，好让读者阅读点大多比较便宜的选本和一些评论性、历史性及传记性的有关著作。所开列的书，大多是平装书。

本人十分感激哈罗德·F·布鲁克斯教授和我儿子阿尔克温·布拉迈尔斯，他们曾给我十分宝贵的批评性帮助。特别是布鲁克斯教授，他一直毫无保留地提醒我，要我注意手稿中需要重新考虑的材料。当然，书中如有错误，得由本人负全部责任。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章 十四世纪文学	1
第 二 章 十五世纪诗歌和散文	26
第 三 章 十六世纪早期文学	44
第 四 章 伊丽莎白时代戏剧 莎士比亚和他的前辈	58
第 五 章 詹姆斯一世时代戏剧 莎士比亚的同时代人和后人	90
第 六 章 伊丽莎白时代诗歌	114
第 七 章 玄学派诗歌和骑士派诗歌	134
第 八 章 伊丽莎白时代散文和十七世纪散文	160
第 九 章 从弥尔顿到德莱顿	179
第 十 章 王政复辟时期戏剧	196
第 十 一 章 长篇小说的源起	216
第 十 二 章 斯威夫特与蒲柏的时代	228
第 十 三 章 约翰逊的时代	258
第 十 四 章 十八世纪小说	286

第十五章	十八世纪末叶文学	308
第十六章	华兹华斯和浪漫主义者	329
第十七章	司各特与同时代小说家	366
第十八章	维多利亚时代诗歌	385
第十九章	维多利亚时代小说	431
第二十章	二十世纪戏剧	473
第二十一章	二十世纪诗歌	496
第二十二章	二十世纪小说	531
译名对照和索引		579
译后记		677

第一章

十四世纪文学

十四世纪是英国文学兴旺发达而又多产的时代。当时叱咤风云的有四位大诗人：乔叟、兰格伦、高瓦和佚名的“高文诗人”。此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宗教作家和佚名的奇迹剧的作者。

杰弗利·乔叟（Geoffrey Chaucer, 1340—1400）在宦海生涯中曾一度官居要职。他在1359—1360年间随军远征法国，为法军所俘，后来才被赎回。他的妻子菲莉帕是菲莉帕女王的宫廷女侍，显然这桩婚事使他的宦海生涯获益非浅。他很早就与王室有种种关系，曾出国执行外交事务。他的妻妹卡塞琳是贡特约翰的情妇，后来嫁给此人，作了他的第三房妻子。这些皇亲国戚，再加上他曾官居民事和外交要职（包括出使意大利），使乔叟博闻广见，然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他的广博的社会知识并未受到后来社会阶级可能加之于人的世界观的局限性的限制。

挽诗《公爵夫人的书》（The Book of the Duchess）系为纪念贡特约翰的第一位妻子布兰希而作，她死于1369年，

这是乔叟的最早的诗作。乔叟此诗的目的是要颂扬死者而安慰失去了爱妻的公爵。此诗采用了传统梦幻寓言诗的写法。诗人在阅读与其极为相关的《基尤克斯和阿尔古容尼》(Ceyx and Alcione)的故事时睡着了，故事讲的是阿尔古容尼梦见了丈夫，听他亲口说他已葬身大海。诗人梦见自己在五月之晨来到了乡下。一群人正在打猎，但诗人碰到的却是一位愁容满面的年轻骑士，全身穿着黑衣裤，独坐一旁，悲痛欲绝。接着诗人和这位伤心人进行了对话，对话在结构上虽然大多按照修辞学范本的格式进行，但却笔触感人。诗人好追根究底但却犹疑不决，说话单纯，甚至吞吞吐吐，这与这位鳏夫的深深的悲痛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骑士开始时尽力不使内心的悲痛外露：他是毫无信义的命运之神的牺牲品，她使他失去了皇后并在下棋时将死了他。但是故事叙述者一连串的套问，套出了有关他这位夫人的美丽，她对他的追求以及终于赢得了他爱情的一个完整而又动人的故事。重温旧梦似乎能使这位骑士第一次面对冷酷的现实：

“她长逝了！”“真的吗？”“真的，我敢起誓作证！”

“那就是你所指的损失吗？天呀，这是多么无情！”

“穿黑衣的丈夫”那种昏天黑地的悲痛不但与这位死者的洁白（她不但名叫洁白；而且肤色洁白，脖子洁白，双手洁白）形成了鲜明对比，而且还与猎人在诗人大梦将醒时猎罢归来的那座山上的城堡的白色墙壁互相映衬。

这首诗向我们展示了乔叟把传统的文学形式与生动活泼的现实主义和细腻的心理描写熔于一炉的写作方法，虽然远隔好几个世纪，但其情景对读者来说却依然历历在目，从而使现代

读者感到与作者贴得很近，息息相通。我们必须放弃这种偏见，即认为因袭时尚的中世纪的诗歌格式，是束缚诗人感情自然流露的一种桎梏。虽然乔叟的作品在各方面表明，他是个对修辞学^①里所开列的所有修辞手法了如指掌并能运用自如的人，但他的作品使我们感到，他本人虽有内心的冲动，但并不想打破文学上的种种束缚。相反，在合乎格式和生气勃勃的现实主义之间取得对立平衡，看来倒是乔叟十分喜欢的手法，它使他的诗歌具有一种特有的魅力和泼辣感。

某些诗人以他们的气魄和激情使我们佩服得五体投地，但乔叟却是不慌不忙，慢慢打动读者的心弦。他的作品之所以具有逐渐产生的魅力，是因为采用了生动的自我投射，它是通过引人发笑的自我反对甚至自嘲而产生的。在《声誉之宫》（The House of Fame）里，出现了用喜剧形式来嘲讽的自我描述，它与爱情之梦的严肃格局形成对比。爱情之梦由于采用了经典史诗的各种表现手法而使人感到它十分充实。诗人在梦中来到维纳斯神殿，在这里细看了根据《埃涅阿斯纪》而绘制的狄多和伊尼亚斯故事的图画。从天堂派来的天鹰把诗人载送到“声誉之宫”，接着又把他带到“谣言之宫”，诗人在这里用所遇见的各种人来讽喻尘世名利的变化无常。乔叟这首未完成的诗作与《神曲》里但丁升天时有引路人（维吉尔）一样，也有他这位英国诗人升天的领路人（天鹰），由于有这种喜剧式的对应性，因而使这首诗的魅力大大增强。除了乔叟的

^① 在中世纪，所有的文学表现手法均收入《修辞学》一书里。该书所收的范围，包括我们今天所称的“修辞格”以及诸如寓言等种种技巧、离题法和说明等手法，及为了以清晰、一目了然、有趣而又多种多样的方式来铺陈材料的各种规则。

自嘲外，诗中没有贬抑性的嘲讽。诗中的幽默在于接待结束时，在健谈天鹰的一再追问下，诗人虽有很高的文学素养，但却结结巴巴，语无伦次，出乖露丑，结果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在《百鸟会议》(The Parliament of Fowls)里，其目的虽然迥异，但乔叟仍然再次采用了爱情梦幻的形式。故事讲述人先是被带到梦园，看见维纳斯神殿里有位倾国倾城的女神，神殿里的油画画着爱情悲剧的牺牲者。然后作为对比，故事叙述人来到了空气清新的露天自然法庭。百鸟在这里参加圣瓦伦丁节会议，以选择各自的配偶。三只雄鹰均说有权娶那只雌鹰为妻并为此争执不休。经过一场辩论，决定由这只雌鹰自行决定。为慎重起见，她决定拖一年后再说。该诗的题头文字由于引用了当时王室的各种婚姻诉讼，因此很难理解，但现在的倾向则认为该诗主要兴趣在于突出和反映各种恋爱观。在《贞节妇女的传说》(The Legend of Good Women)里，作为九个女主人公的故事的序诗，再次采用了梦幻寓言的形式。诗人受到爱神的斥责，因为他在《玫瑰传奇》(Romaunt of the Rose)这一译诗里写有违反恋爱法律的异端邪说，在《特罗伊拉斯与克莱西德》(Troilus and Criseyde)里描写了女人的行为不端。他被责成写些好女人的故事，于是这些故事就一个个地写出来了，克丽奥佩特拉则是这些故事的第一个。

《特罗伊拉斯与克莱西德》是乔叟一部完成了的伟大诗作，该诗是从薄伽丘的长诗《菲洛斯特拉托》(Il Filostrato)改写的，但内容大大扩充，诗中大约三分之二的内容是乔叟自己添加进去的。特罗伊拉斯是特洛亚王普里阿摩斯之子，克莱西德是特洛亚祭司卡尔卡斯的女儿，卡尔卡斯已投奔希腊人，

把她留在特洛亚。特洛伊拉斯爱上了她，潘达洛斯设计使二人在其家中过夜，当晚二人山盟海誓，共结鸾俦。潘达洛斯这个大媒人风趣而幽默，是个值得玩味的文学原型，他工于心计而又热心，通过他那令人难以置信的足智多谋，设法使这对情侣得以经常会面。但在卡尔卡斯的安排下，敌对双方进行了俘虏交换：为了换回特洛亚的重要战俘安忒诺，必须把克莱西德从特洛亚城送出来。特洛伊拉斯听到这个消息，不禁肝肠寸断：

犹如寒冬树叶飘落
一片又一片，直到不剩一叶
只有树皮与树干依然如旧
快乐的特洛伊拉斯，一切幸福刹时消散
愁苦的黑树皮将你包裹……

克莱西德答应很快返回，二人海誓山盟，相约永远相爱。接着，她便在狄俄墨得斯的护送下离开了特洛伊城，但后来勾引了她的也正是狄俄墨得斯本人。特洛伊拉斯逐渐获悉克莱西德的变心，心中悲痛欲绝。乔叟对他心中的隐痛，描写得既生动而又读来令人难忘：

伊人旧书信，
今日自展读。
一读百叹息，
继昼以焚烛。

由于乔叟准确地把克莱西德描写成一个意志薄弱的女人而不是一个虚伪的女人，因而使这种创痛更为强烈。乔叟描写她的操

守不坚和决心脆弱，丝毫不带任何偏见。特罗伊拉斯于绝望之中，杀入敌阵以泄怨恨，最后死在阿喀琉斯的刀下。在该诗的结尾部分，乔叟改变了观点，劝戒年轻人放弃尘世的情欲而一心去爱基督。该诗所记录的丰富的个人经验和它所尊奉的崇高信条，实属于一个象鲜花那样容易凋谢的世界。该诗以祈祷结束。

初次阅读《特罗伊拉斯与克莱西德》，给人一种是在叙述生活中不同寻常的经历似的感觉。其性格刻画既细腻而又富有力量，情绪和感情变化过程的描写也显得优雅、深刻，而最突出的，也许是在描写两情相互爱慕时所一直保持的那种神魂颠倒和柔情蜜意；这种种特色，使该诗具有一种少有的热烈感。该诗一向被人誉为一本“心理小说”，这种叫法准确地表达了读者对诗中各种人物如闻其声、如见其人的感觉。在一千一百七十七节流畅而又庄重的“君王诗体”^①诗中，始终充满了深刻感人的气氛，这实在是十分了不起的。

《坎特伯雷故事集》(Canterbury Tales)是乔叟最有名的作品。该书的“总引”描写了一群香客，汇聚到索思沃克的泰巴客店，准备动身前往坎特伯雷朝拜圣托马斯·阿·贝克特的圣祠，因此“总引”也就确立了全书的结构。这群人来自三教九流，有男有女，“总引”以妙趣横生和活灵活现的笔调把他们逐一介绍，但乔叟入木三分的讽刺，其笔锋主要是对准道德败坏的教士阶层的。香客中的客店主哈里·贝利提议，为了使时间过得更愉快，每人在来回的路途上都要各讲两个故事。他也要和他们一起出发进香，还答应回来时请故事讲得最好的

^① “君王诗体”(rhyme royal)：每个诗节七行，每行十个音节，韵脚为ababbcc。

人吃一顿晚饭。这个庞大的计划并未能够实现。香客有二十九人，但全书却只有二十三个故事，而且这些故事也不全都是从头至尾讲完了的。故事和故事间不时插入香客间的戏谑逗笑，从而使这个故事集的各个故事有所连接并具有一定顺序，但各个故事间的连接十分松散，因此对于未讲完的故事只能起到提高兴趣的作用。由于各个故事互相连接不紧密，在某些情况下使人有理由怀疑，各个故事的先后出现顺序是否真是这样，而这些故事又怎样才正好与香客旅途的各个阶段互相对应。

虽然如此，《坎特伯雷故事集》仍然给人一种气概上一气呵成、内容上绚丽多彩的印象。打开该书，我们见到的是一系列性格迥异而又栩栩如生的人物及一连串生动有趣但又互相针锋相对的故事。这些材料编排得合情合理，读者甚至想不出布局安排上有什么缺漏，想不到编排上也并非天衣无缝。书中布局似乎是这样：各组故事都与特定的世俗问题有关，又把两种针锋相对的态度同时并列。那个骑士香客是行侠仗义和绅士风尚的典范，他的举止“象姑娘一样温柔”，“口中一生从未出过一句恶言”，他的故事是讲两位骑士光明正大地争夺情人，马上比武，悲剧性地与名门望族结亲。这个故事的哲学观念就象《特罗伊拉斯与克莱西德》的一样，使我们不禁想起乔叟还是博埃齐乌斯^①《哲学的安慰》的译者。接着轮到磨坊主讲故事了。这个人鼻尖上长着个肉瘤和一撮毛，身体粗壮，如果他朝一扇门跑着冲过去，脑袋可以把门从铰链上撞开来。他用拙劣、粗鄙不堪的方式模仿骑士高度严肃的口气，讲了个世俗生

^① 博埃齐乌斯 (Anicius Manlius Severius Boethius, 约公元475年—525年)，罗马哲学家、政治家。——译注

活的故事。一个牛津来的年轻学者尼古拉斯，爱上了他寄宿的那家木匠的妻子。他谎说第二次大洪水就要到来，诱使木匠决定防患于未然，于是便在阁楼悬吊起三个大木桶，以便洪水一来他们三人能死里逃生。等到木匠在其木桶中一进入梦乡，尼古拉斯和艾莉森便从他们的木桶里爬出来，一起睡到床上去寻欢作乐。但尼古拉斯却为这一骗局付出了代价。教区执事阿普索伦来到木匠家窗口，恳求艾莉森赐他一吻，但她却把光屁股伸出窗外，以示断然拒绝。阿普索伦为了报复，手拿一块烧红的烙铁回来，再次恳求赐他一吻。这一次尼古拉斯却把光屁股伸了出去，结果屁股被烙了一下。尼古拉斯惨痛的尖叫惊醒了熟睡的木匠。他一听见“救命呀，水！水！”的狂呼乱叫，便以为预言的第二次大洪水已经来临，于是便把吊木桶的绳子砍断好安然逃生，岂料却掉到地上，摔了个半死。

庄园管家这个香客，因为也是个木匠，因此这个故事不用说，等于是对他进行当众侮辱。于是他便报之以一个嘲弄磨坊主的故事，地点则把牛津换成了剑桥。故事讲两个大学生作弄了磨坊主，在晚上分别玩弄了他妻子和女儿。这种针锋相对的反嘲是这整部作品的潜伏线索。游乞僧和修道僧这两个教会中的恶棍，他们见钱眼开，互不相让，且又善于利用人们的虔诚来捞取种种好处。他们就象磨坊主和庄园管家那样，各自讲了一个挖苦对方以利自己的粗俗不堪的故事。

在这群人中，没有一个能象巴斯妇人那样活灵活现了。她是个大胆而又穿着花哨的女人，肤色粉红，穿着粉红的长袜，帽子足有盾牌那样大，屁股又大又圆。她既快活又健谈，对单身生活恨之入骨。她给这群人详细讲了她这辈子连续嫁过五个

丈夫的往事，其主要用意是：女人结婚后应当大权在握。这位中世纪“妇女解放运动”的令人生畏的倡导者，讲了一个很能说明这种教训的故事。亚瑟王的一个骑士由于犯强奸罪而被判死刑；虽然暂缓执行，但他必须在一年内搞清楚女人最大的欲望是什么这个问题。一个丑怪的女巫在骑士发誓说愿唯她之命是从后把答案（“自决权”）告诉了他。接着女巫便要求他娶她为妻。洞房之夜时，她给他提供了两种选择：要么她依然丑陋却忠贞不贰，要么变得美若天仙但却可能不守妇道。在这重大关头，骑士经过深思熟虑，请她自行作出选择。他因为回答得高明，因而得到了好报；她既变得美若天仙同时又答应恪守妇道。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牛津来的学者，此人是个一本正经而又不懂世故的书呆子。他沉默寡言，但一讲起话来却值得人们洗耳恭听。他讲了个堪称贤妻良母的格丽西尔德的故事，她那种俯首低眉、唯夫命是从的态度与巴斯妇人所鼓吹的一套正好相反。她的美德与爱情经过了挖肉剜心般的多次考验，其中包括可能失去她的孩子们，但圆满的结局却奇迹般地发生了。这个故事扣人心弦的美甚至连铁石心肠的客店主也被感动了：“我以圣骨起誓／我愿拿出一桶麦酒／但愿我家中的妻子听到了这个故事！①”这些故事中重复出现的主题是婚姻和恪守妇

① 这几句引诗原文是：“By Goddes bones, /Me were levere than a barel ale/My wyf at hoom had herd this legende ones!”这是本书作者引证上的错误，此话是客店主听了乔叟讲的关于Melibee的故事（见《僧士的开场语》一节）后说的话，而不是听了牛津学者的故事后说的话；另外，这儿原话应为：As I am feithful man, /And by that precious corpus Madvian, /I hadde levere than a barel ale, /That Goodelief, my wyf, hadde herd this tale!（据Oxford Univ. Press London: Humphrey Milford版, P.225）此话中文意思是：我这人行为老实，/我愿以马德里安的圣体起誓，/我愿拿出一桶麦酒，/要是我妻子古德莉芙对这故事能够知晓就好了！——译注

道。这个主题又一次在商人所讲的故事里出现。他讲了个关于一月老人这个风烛残年的老丈夫和五月姑娘这个生气勃勃的年青妻子的故事。五月姑娘通过花言巧语，设法使她丈夫帮她爬到了树上，然后便在树上和年青的情人寻欢作乐。非贵族出身的地主快乐地讲了个结束这场有关婚姻争论的故事，这个故事举例说明了婚后夫妻的忠诚应伴之以精神上的宽宏大量。阿弗雷格斯温柔可爱的妻子多丽根拒绝了一心一意不断地追求她的当侍从的奥尔里乌斯，但她却以开玩笑的口吻发誓，说如果布列塔尼海岸所有的岩石有朝一日倏忽不见了，她就一定屈从于他的爱。在故事的高潮时这个奇迹终于通过魔法实现了，结果引出了有趣的以德报德的高尚行为。阿弗雷格斯不同意妻子自食其言，而奥尔里乌斯亦悔恨交加地解除了她履行诺言的责任。这样做的结果，又使他解除了报答替他施行魔法的法师的义务。

《尼姑的教士讲的故事》(The Nun's Priest's Tale)讲的是公鸡昌特克利尔和母鸡贝特洛特，这个故事进一步表明了乔叟的多才多艺。这两只鸡在农庄场院的对话，以有趣的仿英雄诗体的形式突出了家庭生活。昌特克利尔做了个关于狐狸的恶梦，认为这是不祥之兆，贝特洛特却认为这是消化不良的结果。昌特克利尔因此便引经据典，就梦境问题发表了一通严肃的讲演。果然真有一只虎视眈眈的狐狸在等着它。狐狸很快使公鸡上了圈套并把它叼走了。人们尖声高喊在后面紧追不舍，这些尖叫使人联想起“约克·斯吉洛^①和他的党人们”。

^① 斯吉洛(Jakke Straw)，即1381年伦敦农民革命领袖瓦特·泰勒。
——译注

故事的高潮是昌特利尔狡猾地逃出了狐狸的毒手。这是个欢闹的世俗寓言，富于讽刺和滑稽。我们不妨接着看看女修道院长讲的充满了一本正经和痛苦的另一种极端的故事。这位院长心地仁慈，弱不禁风，“要是她看见鼠夹夹了只老鼠，她也会悲泪湿衣裙。”她所讲的故事与林肯的圣休的故事十分相似。一个基督教少年由于向圣母玛利亚唱了首圣歌，结果被犹太人杀害了。他的尸体被扔进了深坑，可是却依然奇迹般地在唱歌。谋杀被发现了，杀人犯全都受到了处决。

乔叟的学识渊博和多才多艺使他位居当时最著名的三、四位英国诗人之列。人们以前常常争论，说他虽有一切文学才华，但悲剧才华却偏偏没有，他的诗歌在哲理的深度上也略嫌不足。如果细读一下《特罗伊拉斯与克莱西德》，深入领悟一下《坎特伯雷故事集》，这两种指责是否站得住脚，实在值得怀疑。

对于《农夫皮尔斯》(Piers Plowman)的深刻性和无所不包，人们可能不会提出什么问题。该诗是一首深刻的宗教诗，作者是威廉·兰格伦(William Langland, 1332?—1400?)。兰格伦是莫尔文人，后来来到伦敦，当过低级僧侣，娶了妻子并有了一个女儿。他的生计看来靠替庇护人祈祷来维持。兰格伦是个热忱的基督徒，完全不是那种华而不实的人。他告诉我们，他的妻子正因为他的那个“东西”而喜欢他，晚上睡觉时也喜欢去摸它，可是到老年的时候他的“东西”无法再满足其妻子的欲望了(见第二十章)。他的以景色平淡的莫尔文山为背景的伟大诗作，其开篇场景就是以这种直率的人格为基调的。他在山上产生了幻觉，觉得好象看见了三重宇宙，而地球